

東海大學 105 學年政治學系與法律學系
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主學系（組）與加修學系（組）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得相互抵免學分數之明細列表：

主學系：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	加修學系：法律學系○○組	可相互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3-3	憲法 2-2	4(修習政治系 6 學分課程)
國際公法 2-2	國際公法 2	2(修習政治系 4 學分課程)
以下空白		

b.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胡昶慶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井五郎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劉正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井五郎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